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信评[2018] 205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关注公告

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国运”或“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联合资信”）对其进行信用评级工作。截至目前，公司由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且仍正常存续的债券包括“17 威海国资 MTN001”、“17 威海国资 MTN002”。联合资信给予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2018 年 10 月 16 日，威海国运发布了《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对威海国运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项颀、赵熙君、丁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65 号，以下简称“《决定》”）。

《决定》主要内容为：山东证监局经检查指出，威海国运发行的公司债券“15 威国 01”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财务核算事项披露以及评级上调事宜披露等方面的问题。威海国运以上行为分别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威海国运、项颀、赵熙君、丁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处罚措施。

根据《公告》，截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威海国运对山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认定的事实及相应监管措施未提出行政复议或诉讼。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自查整改，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后续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范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各项业务合规开展。

根据《公告》，山东证监局采取的上述措施不会对威海国运经营、财务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资信已与威海国运取得联系，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以便动态分析上述事件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及相关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